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政务大厅接待人员 项目 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京政务中心【2025】2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众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89151960

联系人：王文涛

受托方：北京众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建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7号楼11层1102-A

联系电话：63268368

联系人：纪芳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政务大厅接待人员项目（项目编号：BIECC-24CG90364）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经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保障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保障服务，并指定负责人1名，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市政务大厅运行保障服务内容

- （1）管理员2名，负责市政务大厅运行保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 （2）前台咨询员5名，负责市政务大厅前台工作，主要包括咨询和投诉电话的接听并做好登记电话记录，为现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负责现场投诉的接待工作，负责市政务大厅讲解工作，以及路线指引、失物招领、开厅前为等候群众服务等其他便民工作；
- （3）协调员5名，协助甲方与窗口单位之间的信息传递、会议通知、会场布置、任务传达、催办等辅助工作，协助市政务大厅会商室、档案室、保密工作室、母婴室、投诉接待室等专项用房和大厅公共区域设施管理等工作；
- （4）引导员27名，负责市政务大厅引导工作，主要包括辅助办事群众取号服务、引导办事群众到办事窗口和基本业务的咨询工作等；
- （5）乙方应当与乙方人员建立正式、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原则上应在35

周岁以下，且具有一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其中管理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前台咨询员和协调员至少应各有2人以上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其他人员至少具备大专学历。

2. 服务期限：2025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3.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岗位职责等，以双方往来的函件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协助，保障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以及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并及时改正；对不适应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此类人员在3日内予以更换；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并及时反馈给乙方，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改正。

3.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基础上，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安排形象气质较好、品行端正、身份合法、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并应保证与乙方人员均已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

2. 乙方应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岗，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和服务标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守甲方的工作机密。

3.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须经培训后上岗，并保障甲方服务的连续性。

4. 定期与甲方沟通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工作人员。

5. 负责为乙方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北京市相关政策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手续。按照社会保险政策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处置、落实各项保险条例中的相关事宜。

6.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受伤、因病缺勤、患病、致残、死亡等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待遇、律师费、鉴定费等。如因此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相应纠纷，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费用属于医疗

保险报销范围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有关费用不属于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应由乙方自行与乙方人员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9.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

10. 乙方每月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等其他各项费用。(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费、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工资及各项津贴)。

1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调换相应的人员;乙方未在3日内调换甲方认可的合格人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调换合格的人员,如乙方仍未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的;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 (5) 本合同未到期,乙方人员拒绝提供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 (6) 无法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
- (7)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13.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意识形态方面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廉政教育,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管理工作人员,做好思想引导,强化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抓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职责,逐步形成完善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具体计划以及实施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告知甲方实施情况。

14.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3900275.04元,大写:叁佰玖拾万贰佰柒拾伍元肆分整,服务费用包括工作委托费3507155.04元(含人员工资总额、企业代缴“五险一金”、管理费、税金)和用餐管理费393120元。人员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工资、奖金;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服装、体检、培训、管理成本、员工雇主责任险和利润。

如本项目需由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决算,则最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工作委托费用总金额以财政部门评审决算的金额为准,双方无需另行协商确定。除上述费用以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中相关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对本合同中的工作委托费采用分期支付形式。

首期付款: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作委托费用人民币¥159.416138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

第二期付款:2025 年 6 月底前,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作委托费用人民币¥141.2915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

尾款:在所有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对本合同中的用餐管理费,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就餐人数直接划拨给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六里桥办公区食堂,专款用于本合同服务人员的用餐管理,此部分不再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户名: 北京众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35040188000082904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延迟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验收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及时并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到岗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或安排的工作人员不具备上岗条件,或乙方人员未与乙方建立正式、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的,或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应在3日内尽快调整和消除不良影响,如未能解决,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2. 甲方违反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经甲方要求补足、完善后仍不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需按时依法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等其他各项费用及相关待遇,并及时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因未及时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因国家、政府及甲方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所需服务人员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服务人员数量、调整服务费用,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承诺、义务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总服务费用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9.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第六条 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或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

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制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通知

53139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以邮寄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争议及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起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条之效力不因本合同解除等情形归于无效。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修订，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未获得下一年度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单位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甲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但因本条情况而无法获得相关服务部分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一式陆份，甲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年1月26日